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德民发〔2021〕25号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1 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州统一执行新标准：

-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60 元/人·月。
-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815 元/人·年。
-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A 类 367 元/人·月；B 类 287 元/人·月；C 类 247 元/人·月发放。
- 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58 元/人·月。

五、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元/人·月。



德宏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